

主 编 朱从敏

财会知识问答
CAO 问答 1000 例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 长期工程合同与借款 费用资本化核算

主 编 朱从敏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凌 霄

版式设计 王宇航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长期工程合同与借款费用资本化核算

主 编 朱从敏

副主编 宋亚安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通县冕子店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6.75 印张 145 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ISBN 7-80118-306-1/F·297

定价：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庄恩岳		
常务副主编	何成梁	朱从敏		
副主	编	王卫平	徐海鸿	
编委	郑兴良	李佩珍	赵桂娟	
	孟昭燕	刘建军	郑云丽	
	庄恩岳	何成梁	朱从敏	
	王卫平	史英明	张利民	
	徐海鸿			

《会计核算操作指南——
长期工程合同与借款费用资本化核算》
主编及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朱从敏

副主编 宋亚安

撰稿人 朱从敏 宋亚安 刘建翠

钟 华 刘 婧 钟 维

熊 辉 张宏敏 瑜 平

姜 虹 贾玉洁 王 莉

史田敏 于振华 王福利

张 莱

前 言

我国传统的会计核算制度移植于原苏联的计划经济下的会计模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执行按行业(部门)以及按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这种会计制度与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是紧密相连的。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特点是:

1. 统一的会计科目、帐务处理方法、会计报表格式和呈报对象。这是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的核心内容,即规范了企业会计核算的工艺流程,从会计科目的名称到会计帐户的结构,再到会计分录的编制以及会计报表的编报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 财政部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中央各主管部门制定所在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因为行业不同,其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程序等也不一样。所以,全国会计核算共性的东西,由财政部进行制定和颁发;而每个行业个性的东西,由其中央主管部门结合自身的特点进行制定和实施。因此,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就会出现这种现象:有些单位采用借贷记帐法,也有一些单位采用增减记帐法或收付记帐法;有些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也有些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等。

3. 会计核算制度强调对宏观控制和国家计划的参谋作用。在统收统支的财务制度下,企业的会计工作只强调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会计信息汇集和报告均以服务于国

家宏观管理为主,对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很少考虑。当然,在其他经济成份占的比例绝对少的情况下,这种权益是用不着考虑的。

必须肯定,这种计划经济模式下的会计核算制度,在近四十年来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78年以来,这种高度集中体制下的会计模式逐渐明显地暴露出下列弊端:

1. 会计核算不规范。因为各行各业采用各自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制度,其会计核算方法各不相同,所以,各部门的会计核算制度存在很大差异,各企业会计资料没有可比性,缺乏统一的考核标准。

2. 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过于繁琐。各种经济业务不管巨细,均按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计量和报告,企业不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工作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导致会计人员整天忙于简单的记帐、算帐和报帐工作之中。

3. 大一统的会计核算制度使企业缺乏活力,不利于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来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分行业、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标准,使各个企业所产生的会计信息的计量标准不一样,不利于企业之间公平竞争。另外,随着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再依照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将不利于企业开放、搞活。

4.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造成企业盈亏不实、虚盈实亏、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重要因素,并造成各企业对资金、成本、利润的计量不尽一致,使其不能够正确、全面反映企业盈亏水平以及保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殖。

5.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模式下的会计准则相背离,不利于我国开展国际经济和技术的交往。

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与国际的经济往来会越来越密切,计划经济模式的会计核算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会计准则必然发生冲突,要求我们必须参照国际惯例,改革现行会计核算制度。

从原苏联移植过来的那套会计核算制度,在我国会计实践中,逐渐暴露了上述弊病。1956—1958年和1964—1965年,财政部两次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改革。但这两次会计制度改革基本上是在计划经济的模式下,围绕会计核算业务的简繁做文章,这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分不开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正沿着“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在这种形势下健康发展,再依照传统型的会计核算制度显然是不行了。所以,1993年的会计改革,又叫第三次会计改革,也是最彻底的一次会计改革,它基本上要把传统的会计模式改革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模式。这次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工作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并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准则是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范或指南,是判断会计工作好坏的准绳。从理论上说,会计准则上承会计理论与会计法规,下启会计制度和会计工作。

会计准则与会计理论的关系:会计理论是对会计工作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揭示会计本质和规律的理论范畴,会计准则以会计理论为指导,反映会计工作规律,体现客观公正原则的实践范畴。会计准则与会计法规的关系:会计法规是对会计工作的法律约束,是促使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保证,会

会计准则必须遵循会计法规的规定,正确规范会计工作。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法规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与西方国家的有些会计准则是有区别的。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会计核算制度是会计制度的一部分,用于规定会计计量和会计报告,我国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与财务制度紧密相连的,前者仅反映报告的内容,而计量的反映则由财务制度来决定;会计准则通过对资产、负债的确认,对收益、费用的计量和报告作出统一的规范,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会计准则统驭会计核算制度。

会计准则与会计工作的关系:会计工作是一定的经济环境的产物,会计工作依赖于会计准则的规范;反过来,会计工作又为会计准则提供了实践依据,促使其不断完善。

综观世界会计模式,主要有四种会计准则类型:企业主导型(微观管理型)会计准则,如北欧国家;私人投资主导型会计准则,如英、美等国家;国家财政主导型(纳税主导型)会计准则,如德、法、日等国家;宏观管理主导型会计准则(以制度等为形式),如前苏联等国家。会计准则一般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基本准则,其内容包括基本前提(会计假设)、一般原则、要素准则、报告准则等部分。第二层次为具体准则,是对基本准则的具体化,如制订会计报告和汇总、合并报表准则、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存货估价会计准则、成本计算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纳税会计准则、外汇会计准则等。

第三次会计改革体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出台会计准则)和与传统惯例接轨(保留大行业会计制度)两个接轨。这次会计改革有两个特色:一是体现两个接轨,于当年7月1日起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实质上这是会计准则的“一般准则”部

分),同时又实施了十大行业会计制度以及特殊业务会计制度等(实质上这是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部分),即会计准则的“务虚”部分以《企业会计准则》来代表,而会计准则的“务实”部分则以传统的会计制度来代表。二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还是顺应现行的财务制度进行处理,即对确认、计量部分以《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的财务制度进行规范,而对报告部分则由《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规范,还是“财政—财务—会计”这套模式。

财政部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拟定了几十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内容包括:应收款项、投资、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所得税会计、银行基本业务、存货、应付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所有者权益、外币业务、收入确认、无形资产、期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租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企业合并、结帐后发生的事项、关联企业的披露、长期工程合同、研究和开发、递延资产、易货贸易、社会保障、或有和约定、补助和捐赠、企业清算等。并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广泛征求中外学者、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为了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财政部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的范围进行了适当的限制,其实施范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等等。

与1993年会计改革相比较,具体会计准则出台以后,在会计的确认、计量、报告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变化。比如:对存货的计量,现行制度规定只能采用成本法,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可以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对固定资产折旧,现有制度规定一部分企业采用直线折旧法,另一部分企业在特许可下可以采用快速折旧法,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不论何种企业都可以自由选择折旧的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现行

制度有两个要求：一是时间要求，二是价值要求，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只保留时间要求，而价值要求则由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来确定；对于收入的确认，现行制度规定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确定，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不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还是其他业务收入，统一合并为“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对于损益表来说，现行制度是按照多步骤进行排列，其格式基本上是改革前“销售”帐户的模式，与国际惯例不相一致，因为销售费用是单独在“毛利”中扣除，而不在“营业利润”中扣除，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损益表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营业净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等项目顺序排列，把销售费用放在“营业净利润”之前予以扣除；对于会计报表来说，现行制度规定采用“财务状况变动表”，而实施具体会计准则以后则采用“现金流量表”；等等。

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我们编写了《会计核算操作指南》丛书，具体介绍了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的会计准则及会计业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操作方法以及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在向会计准则转换过程中会计业务的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等业务操作。

希望《会计核算操作指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财会人员学习和掌握会计准则有所帮助。

庄恩岳

1996年12月

目 录

上篇 长期工程合同

第一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第一节 简介.....	(3)
第二节 操作指南.....	(6)
第二章 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	(35)
第一节 施工合同会计	(35)
第二节 建造合同	(40)
第三章 美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50)
第一节 美国的单位价格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50)
第二节 关于合同组合与合同分立	(50)
第三节 合同前成本	(51)
第四节 合同成本	(52)
第五节 收入的确定	(52)
第六节 选择收入确认所采用的方法	(52)
第七节 合同完工程度确定的方法	(53)
第八节 预计工程损失	(53)
第九节 长期工程合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	(53)
第十节 长期工程合同应揭示的问题	(54)
第四章 其他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	(55)
第一节 长期工程合同的定义	(55)

第二节	长期工程合同的类型	(55)
第三节	合同前成本的处理	(56)
第四节	合同成本的内容	(56)
第五节	合同收入的组成	(57)
第六节	确认合同收入及费用的方法	(57)
第七节	采用完成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益与费用时， 确定合同的完工程度的方法	(58)
第八节	采用完成百分比法的企业如何核算由于初始 或以前预计合同收益、总合同成本或合同 完工进度范围的改变而进行的调整	(59)
第九节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	(59)
第十节	长期工程合同在会计报表中的揭示	(60)
第五章	原行业制度的规定	(62)
第一节	对成本的规定	(62)
第二节	对收入的规定	(66)
第三节	对会计报告的规定	(68)
第六章	转换	(69)
第一节	具体准则与现行制度的不同点	(69)
第二节	具体准则与现行制度的转换	(70)

下篇 借款费用资本化

第七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75)
第一节	简介	(75)
第二节	操作指南	(78)
第八章	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	(100)
第一节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00)
第二节	借款费用	(106)

第九章	美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112)
第一节	简介.....	(112)
第二节	重要名词的定义.....	(112)
第三节	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15)
第四节	资本化利息费用的确定.....	(116)
第五节	揭示.....	(117)
第六节	对不允许资本化资产的规定.....	(117)
第七节	部分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	(118)
第八节	会计处理举例.....	(118)
第十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的规定	(128)
第一节	对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与费用化处理方法 的选择.....	(128)
第二节	借款费用包括的内容.....	(129)
第三节	对适用于资本化的资产的规定.....	(129)
第四节	借款所包含的内容.....	(130)
第五节	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限的标准.....	(130)
第六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	(131)
第七节	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131)
第八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限制.....	(131)
第九节	当资产已部分开发时, 有关每一部分借款 费用的资本化应否随之完工而停止的 有关规定.....	(132)
第十节	对借款费用在财务报表中的揭示事项的 规定.....	(133)
第十一章	原行业制度的规定	(134)
第一节	各行业财务制度中对这一部分 处理的规定.....	(135)

第二节	原行业会计制度对这一部分 处理的规定.....	(136)
第十二章	转换.....	(142)
第一节	新旧规定的不同之处.....	(142)
第二节	新旧制度中的相同之处.....	(144)
第三节	转换.....	(144)
附录		
	企业会计准则第×号——长期工程合同（征求 意见稿）.....	(148)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号——长期工程合同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53)
	国际会计准则 11——施工合同会计（1979 年 3 月 公布）.....	(159)
	国际会计准则 11——施工合同会计	(166)
	国际会计准则 11——建造合同会计（1993 年 修订）.....	(168)
	企业会计准则第×号——借款费用资本化 （征求意见稿）	(179)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号——借款费用资本化》 的说明（征求意见稿）.....	(181)
	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的资本化（1984 年 7 月公布）.....	(184)
	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9)
	国际会计准则 23——借款费用（1993 年修订） ..	(191)
	国际会计准则 11——“建造合同附录”	(197)

上 篇

长期工程合同

第一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一节 简介

《具体会计准则第×号——长期工程合同》作为我国企业具体会计准则的一个组成部分，经过有关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已问世了。这一准则是为了规范长期工程合同收入与成本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揭示问题而制定和颁布的。它的诞生，将为我国从事长期工程合同收入与成本核算等工作的人员提供新的天地，也要求他们改换脑筋，尽早适应新的要求。

在准则制定过程中，有关专家对我国原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和地区的会计准则进行了比较研究，借鉴了国外成功的做法，同时力求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

一、新颁布的准则的特点

新颁布的准则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体现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接轨的要求。与国际会计接轨是我国会计改革的总目标之一，准则较好地体现了这一目标。在合同收入确认方面推荐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而且将其作为首选方法。完工百分比法的主要优点是：收入、成本和收益是在发生时确认的，而不是在合同完成时才进行不规则的确认，较好地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成本配比原则。在